

GF—2015—0212

陕西省渭南市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4年)验收结算审核

合 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渭南市林业局

咨询人（全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陕西省渭南市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年）验收结算审核。

2.工程地点：渭南市澄城县、合阳县、蒲城县、富平县、白水县。

3.工程规模：陕西省渭南市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年）总规模76500亩，涉及人工造林和退化林修复两大综合技术措施。其中：（1）人工造林27500亩，包含：白水县2500亩、澄城县20000亩、富平县2000亩、蒲城县3000亩；（2）退化林修复49000亩，包含：白水县20000亩、合阳县17000亩、富平县10000亩、蒲城县2000亩。施工共划分8个施工标段。

4.投资金额：约5270.94万元。

5.资金来源：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6.建设工期：工期原则至2026年4月（其中：施工期90日历天，管护期1年），如施工工期内未按时完工，管护期相应顺延。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陕西省渭南市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年）开展两次验收（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1.阶段性验收时间为施工任务完成，经过一个生长季，对各施工标段完成工程进行现地验收，并审核各施工标段报送的完整工程资料和自查报告，编制阶段性验收报告。2.竣工验收为管护期满，对各施工标段完成工程进行现地验收，并审核各施工标段报送的工程量及结算价款，编制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审核报告及竣工决算报告。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开始实施，在委托人要求期限内完成，每次验收服务期含施工单位整改补充阶段。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及要求，验收服务达到委托人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计取方式：合同总价为玖拾叁万元整（¥930000.00元）（中标价），由委托人支付。包括：

1.验收酬金：柒拾玖万肆仟柒佰玖拾叁元柒角壹分（¥794793.71元）。

2.结算审核酬金：壹拾叁万伍仟贰佰零陆元贰角玖分（¥135206.29元），结算审核费费率为 2.565‰。最终结算审核费支付=成交结算审核费费率×审定价。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3月14日。

2.订立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蒙和
薛敬

住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林业大厦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 536 号

账号： 103220467735

账号： 755955250810051

开户银行：中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邮政编码： 714000

邮政编码： 100000

电话： 0913-8183214

电话： 029-86230899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与其他服务事项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及服务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及其他服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其他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及其他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

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及其他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响应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方永强、刘飞，其权限范围：方永强代表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在本项目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过程的联系、协调、监督等工作；刘飞代表委托人根据咨询人履行合同约定进度支付验收结算审核费用。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团队人员的数量为28人。

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造价审核人员 3 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二级造价师职业资格；验收管理人员配备不少于 12 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具备林业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李文，身份证号码：520102197408126611，注册证书编号：建[造]11031100009091。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全面负责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务。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的约定：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时，应以同等资格条件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如发现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中其他人员未能正常履行职责，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无条件调换同等资格条件的人员。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应该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于报送资料中存在的问题和进展情况要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接受委托人复审，及时答复有关问题。

3.2.2 现地验收及工程量审核时，委托人或项目县林业部门仅派人进行范围指认，由咨询人依据有关标准、规定、设计（方案）等，会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四方联合验收。审核的各标段工程量、结算价款应严格保密，审核结束时分别提交委托人。对存在异议部分，在委托人、项目县林业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监督下，与设计单位、施工标段一同核实确认。

3.2.3 现地验收以小班为单位，以作业设计要求为准，对所有设计小班实施面积、相关工程措施全查，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苗木规格等实施质量采取样地调查法确定。

3.2.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B。

3.2.5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6 咨询人应对其所提交的验收结果、验收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全责；若出现虚假、不实数据信息，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及相关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1。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发生时另行协商。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发生时另行协商。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发生时另行协商。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发生时另行协商。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

5.2.1 本项目验收结算审核费由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玖拾叁万元整（¥930000.00元）（中标价），由委托人支付。包括：

1. 验收酬金：柒拾玖万肆仟柒佰玖拾叁元柒角壹分（¥794793.71元）。

2. 结算审核酬金：壹拾叁万伍仟贰佰零陆元贰角玖分（¥135206.29元），结算审核费费率为2.565‰。最终结算审核费支付=成交结算审核费费率×审定价。

5.2.2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1	阶段性验收完成	验收费 60%	/
2	竣工验收完成	验收费 30%及结 算审核工程款	/
3	审计部门对项目审 计后	验收费 10%	/

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5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渭南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渭南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临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审核结果外传。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方永强、刘飞，送达地点：渭南市林业局。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李文，送达地点：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遵守以下约定：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宣传等其他用途。

9. 补充条款：发生时另行约定。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元）	
实施阶段	阶段性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验收费中标价 <u>794793.71</u> 元。			

竣工阶段	竣工验收				
	竣工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审定 价	中标费率 <u>2.565</u> ‰	
	竣工决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实施阶段	阶段性验收报告	根据要求	现场验收完成，资料备齐后 <u>10</u> 天内。		
竣工阶段	结算审核报告	根据要求	资料备齐后 <u>15</u> 日内		
	竣工决算报告	根据要求	资料备齐后 <u>15</u> 日内		
	竣工验收报告	根据要求	现场验收完成，资料备齐后 <u>10</u> 天内。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作业设计	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PDF 版
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纸质或 PDF 版
工程变更、签证资料	1		依据现场实际需要
实施阶段过程资料	1		依据现场实际需要
其它资料			根据现场需要

保密协议

甲方： 渭南市林业局

乙方：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因乙方现为甲方提供服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乙方开展工作使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规范管理。

二、乙方在咨询过程知悉的甲方的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利益关系的第三人泄露。

三、乙方对咨询工作过程及成果严格保密，不得泄露资料成果的任何内容。

四、乙方应对甲方交到自己手中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不得泄漏或遗失，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私自保留或复制、记录。

五、乙方对参与验收结算审核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委托单位有关保密的规定。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高敬 薛小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民崔印可

时 间： 2025.3.14

时 间： 2025.3.14

廉洁协议书

甲方： 渭南市林业局

乙方：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各方的利益。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乙方参加验收结算审核人员如与各施工标段企业有利害关系时，应当主动回避。

三、乙方参加验收结算审核人员不得以验收结算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要挟各施工标段企业，不准接受各施工标段企业任何形式的馈赠。

四、乙方参加验收结算审核人员不得利用执业之便在各施工标段企业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五、乙方参加验收结算审核人员不得利用执业之便为各施工标段企业隐瞒依法查出的违纪违法问题。

六、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薛敬球 董永金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时 间： 2025.3.14

时 间： 2025.3.14

安全协议

甲方：渭南市林业局

乙方：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名称

陕西省渭南市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年）验收结算审核

二、双方安全职责

（一）甲方安全职责

1.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安全意识。

2. 甲方应加强安全工作的监督，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存在问题。

（二）乙方安全职责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各项安全生产规定。现地验收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参与人员安全意识。乙方负责验收期间的一切安全事务，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件由乙方负责。

2. 乙方项目负责人须做好人员安全防范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3. 乙方参与人员现地验收过程中应注意个人人身安全。

4. 乙方参与人员禁止在山林等容易发生火灾的地方野炊，用火，注意防盗、防骗等其它安全事项。

5. 乙方项目负责人提前了解天气情况，做好第二天安全应对措施。

6. 乙方遵纪守法，尊重当地民风民俗，维护安定团结，如乙方自身与当地群众引起的纠纷与矛盾，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7.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薛敏 董礼金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民雀印可

时 间：2025.3.14

时 间：2025.3.14